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經過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於100年1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記錄此重要審議過程及總預算公布後之後續處理情形，特撰文說明供各界參考。

◎ 許永議、劉嘉偉（行政院主計處第1局科長、視察）

壹、前言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4個多月的審查及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已於100年1月12日上午11時42分完成三讀程序，本文依照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程序，以委員會審查、朝野協商及完成三讀劃分為審議三階段，分別記錄重要過程，並說明行政部門於總預算公布後之後續處理情形，提供各界參考。

貳、審議第一階段

一、提出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依預算法規定提報99年8月19日行政院第3209次會議通過後，於8月3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歲入編列1兆6,306億元，較99年度1兆5,480億元，增加826億元，成長5.3%；歲出編列1兆7,896億元，較99年度1兆7,150億元，增加746億元，

成長4.4%。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1,590億元，連同債務還本660億元，合共需融資調度財源2,250億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列席立法院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立法院於99年10月11、12、13日邀請行政院吳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

員質詢。報告中特別指出，100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係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與「興經濟、樂生活」的理念，以落實振興經濟景氣、完善重建工作、兩岸和平發展、重塑效能政府及鞏固社會安全等施政重點方向，並以貼近民意，切合民眾需要，讓全民共享施政成果為努力目標。在當前國內經濟情勢雖有好轉之際，惟部分稅收具遞延性質，對歲入財源挹注有限，100年度歲出預算僅維持適度擴增，但是重點施政項目都已優先編列，除前述主要重點外，對於鞏固國防、拓展外交、維護治安等也都作了妥善安排，又為追求財政的永續性，歲出增加4.4%較歲入成長5.3%為低，以致歲入歲出差短反而較99年度減少80億元，可說是一個兼顧中長期財政穩健及整體施政發展的均衡預算。

經過行政院吳院長及相關

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後，主席立法院王院長宣告決定：「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三、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99年10月15日確定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表及日程後，隨即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函請各委員會分別進行審查，並由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經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其中歲入刪減1億元，歲出刪減12億元，另保留刪減182億元及多項主決議之提案送院會處理，並於11月29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

參、審議第二階段

一、展開朝野協商

100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經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嗣王院長於99年12月28日至100年1月11日，針對各黨團所提出歲出預算刪減及凍結項目與主決議等，逐項進行處理，歲出刪減總數則參酌上年度審議情形，暫以歲出1.1%（約200億元）為目標，並依往例請行政院自行提出可減列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以供立法院審議預算參考。

二、朝野協商後之處理

由於總預算案經各委員會充分討論審議後，歲出僅刪減12億元，顯見可再刪減之項目空間實為有限，惟因歲出刪減總金額仍無法達到朝野初步共識之目標，行政部門爰再檢視各部會可刪減項目並進行協調處理，並參酌以往年度總預算

各用途別科目之通案刪減情形後，提出建議如下：

- (一) 減列委辦費10%。
- (二) 減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10%。
- (三) 減列房屋建築及軍事裝備等修繕養護費5%。
- (四) 減列設備及投資7%。
- (五) 減列對國內團體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 (六)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 (七) 減列對外之捐助3%。
- (八) 減列獎勵金10%。
- (九) 又為讓各機關有彈性調整空間，以降低對正常業務運作及計畫執行之影響，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減列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予以代替補足。
- (十) 另為合理反映實際匯率，美元匯率編列標準由

32.1元調整為31.1元。

以上通案刪減建議，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果，除再增列宣導經費通案減列10%，其餘則依行政部門建議通過，連同協商會議對於歲出預算刪減與凍結項目及主決議之處理，完成100年度總預算案之朝野協商。

後，立法院爰排入100年1月12日院會議程，先就無爭議部分進行二讀程序，並針對朝野協商後留待表決提案40案進行逐項表決後，於上午11時42分由王院長敲下議事槌，宣布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後，完成三讀程序。

肆、最後審議階段

一、通過總預算案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歷經數次朝野協商，並由行政院自行提出刪減項目及金額

二、審議總結果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近4個月的審議並於100年1月12日完成三讀程序，茲將審議總結果說明如下（詳附表1）：

附表1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暨融資調度審議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0年度 總預算案	立法院審議 增(減)列數	改列數
一、歲入	16,306	-1	16,305
二、歲出	17,896	-198	17,698
三、歲入歲出差短	1,590	-197	1,393
四、債務還本數	660	0	660
五、須融資調度需求數	2,250	-197	2,053
(一) 發行公債	2,250	-197	2,053
(二) 移用歲計贖餘	0	0	0

(一) 歲入原列1兆6,306億元，審議結果淨減1億元，改列1兆6,305億元，較99年度預算數1兆5,480億元，增加825億元，約增5.3%。歲入淨減1億元，主要為刪減國防部雜項收入6億元，增列入出國及移民署規費收入2億元、外交部雜項收入1億元、退輔會雜項收入0.8億元、環保署罰金罰鍰收入0.5億元等。

(二) 歲出原列1兆7,896億元，審議結果減列198億元，約減1.1%，改列1兆7,698億元，較99年度預算數1兆7,150億元，增加548億元，約增3.2%。歲出減列198億元，主要刪減項目包括財政部國債付息19億元、財政部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22.5億元、國防部平衡戰力過渡機種計畫2億元、經濟部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2億元及通案刪減項目137億元等。

(三) 以上歲入歲出差短數1,393億元，連同債務還本660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2,053億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彌平，較原列預算數2,250億元，減少197億元。

(四) 除前述歲入歲出金額增刪之審查結果外，立法院另作成凍結經費約706億元之決議，大部分均為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伍、後續因應及處理情形

總統依立法院100年1月31日所送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於100年2月9日正式公布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爰將修正彙編完成總預算於100年2月23日分行各機關照案執行，並將立法院審查總報

告轉知依規定辦理，對於立法院通過決議，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以使各機關執行決議時有所遵循。

陸、結語

近年來總預算案審議過程中，因執政黨於立法院席次居於優勢，委員會初審結果，歲出刪減比率極低，在野黨則改於朝野協商時以黨團名義提出為數眾多的主決議或預算凍結及刪減之議案，使預算審議過程更形複雜，由於總預算案攸關政府各項政務推動，影響民眾福祉，立法院如能維持於委員會充分討論之專業審議模式，儘量避免於朝野協商時以大量提案方式處理，將有助於提升立法院之議事效率，使總預算案及早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審議通過，俾利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施政計畫的推動。❖